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重要提示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894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不良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错导致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试点允许参与规定的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的股票, 将承担港股投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较大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交易的情况下,港股可能出现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将根据投资标的需要配置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并充分考量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认明(或阅读)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要素作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其规定。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已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2月26日。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本基金无已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净值表现数据。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集团)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福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福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虹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67.32%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3%
三亚盈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7	15.15%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00-8800(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俊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t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师,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9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加坡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雅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风险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风险官兼中国平保集团(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助理,现任新加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卫晖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规划师。
闫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杨诗玮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中国)董事兼总经理兼香港地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董事兼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瑞士信贷集团副司理,崇光百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数码电讯集团独立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td董事,United Orient Equity G.P. Ltd董事、大华银行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Pte Capital Investments (Cayman) Ltd董事,新加坡大华亚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志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兼执行长,新加坡投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组合主管。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省政法学院老师、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泰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泰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钢刚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事务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授、会计系主任。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国际仲裁中心财务主任专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临时负责人,秘书处负责人,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卿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莱佛士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经理助理,现任日本瑞穗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一合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道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威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货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经理、副主任、支行计划部副主管、总行电脑部规划发展组、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部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粤海银行支行副行长、总行稽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规划发展组、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兼任德华金融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其旗下的高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管理公司、鼎泰资产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任。

李峰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中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郭旗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侨鑫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1966年生,毕业于广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会计学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个人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产品营销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执行主管,高级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光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南非鲁德大学,金融硕士學位。曾任上海舜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经理,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东任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期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龙吉支行行长,深圳华信银行风控部经理,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业绩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亨又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8-24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22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24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07至今)、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2-26至今)基金基金经理。

黄维先生曾任经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平安睿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08-18至2018-03-07)、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6-05至2019-01-18)。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先后担任中国平安银行(香港)经济研究助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中投投资董事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10至今)、平安睿亨又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1-26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24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07至今)、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2-26至今)基金经理。

李化松先生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平安转型期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18至2018-03-07)、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6-05至2019-01-18)。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先后担任中国平安银行(香港)经济研究助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中投投资董事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10至今)、平安睿亨又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1-26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24至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07至今)、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2-26至今)基金基金经理。

券投资基金(2018-08-10至2020-01-06)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闫宇鹏先生,权益投资部中投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衍生品风险管理及投资于业务各个部门、流程进行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层级授权机制,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经过管理层规定的授权后方可实施,经办人员得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适当,对已授权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论;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员须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维护并动态调整,建立研究与投资业务的交流机制,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投后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相应的决策流程;在进行投资时须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一致的制衡和控制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对于投资估值和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重视投资决策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对于投资估值和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重视投资决策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

张凯强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睿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睿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亨又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6.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支付有关合理费用;下列资料与基金有关的复制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有权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2)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3)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投资或其他证券业务,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违规泄露内幕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违规泄露内幕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合规管理,强化合规意识,杜绝违反证券行业自律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权益或违法违规;

(2)违反基金合同或投资协议;

(3)故意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基金托管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规泄露、违规泄露;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反洗钱工作,以提供自己;

(12)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中收含有虚假、误导、欺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4)有损害社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业绩考核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客观、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违反任何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从事证券、基金的商业买卖、尚未依法公开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和基金价格并和利益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声誉。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遵循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业务部门须配备独立的内控合规管理岗位;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动态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方法管理投资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控制;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本资产、自有资金、其他资产的投资应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岗位(人员),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三、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适用于公司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的不同层面,按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和总纲;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

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范,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层级授权机制,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经过管理层规定的授权后方可实施,经办人员得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适当,对已授权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论;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员须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维护并动态调整,建立研究与投资业务的交流机制,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投后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相应的决策流程;在进行投资时须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一致的制衡和控制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对于投资估值和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重视投资决策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对于投资估值和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重视投资决策限制所规定的风险限额纳入。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控系统、预警系统交易及交易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措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实时监控,并在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基金交易指令的公平;交易记录必须完整,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实施核算,完整、及时地记录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披露、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管理控制,对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工作责任状,操作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监督控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什么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 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叁亿元人民币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备海外学历,学历水平较高,60%以上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DII、境外三类货币、货币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积极开展境内外评估、风控等多项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722只,QDII基金42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商品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在总行和分支机构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内部控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各环节,通过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符合“SAS70”、“AAAF106”、“ISAE3000”和“ISAE163”等国际第三方机构标准的不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000”和“ISAE163”双项认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监督职责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已经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福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27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李霞
网址:www.fund.pingan.com